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印刷廠原為「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廠」，後擴充業務改為「臺灣省政府印刷廠」，88 年 7 月 1 日起因精省作業改隸財政部，並更名為現稱，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籍、防偽標籤及辦理統一發票之發售、兌獎業務等。

該廠 111 年度營運結果，營業收入 8 億 1,103 萬元，營業成本 7 億 31 萬元，營業毛利 1 億 1,072 萬元，營業費用 4,031 萬 2 千元，營業利益 7,040 萬 7 千元，營業外利益 718 萬元，所得稅費用 1,551 萬 8 千元，本期稅後淨利 6,207 萬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 億 1,108 萬元減少 4,901 萬元，減幅 44.12%。謹就該廠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如下：

二、111 年度空白統一發票整體銷毀率逾 2%，且部分項目銷毀率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統一發票銷貨成本預算數 3 億 5,134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 億 2,11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19.87%)。經查：

(一)財政部印刷廠負責預估統一發票印製量及管控安全存量，自 102 年度起訂定空白統一發票銷毀率目標值為 2%以內

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每年度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統一發票安全存量印製計畫」，其中印刷廠負責預估統一發票印製量及管控安全存量。復按該部 110 年 9 月 15 日修訂之政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每期末售出之剩餘空白統一發票係由財政部印刷廠辦理銷毀。另該廠於其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統一發票銷毀作業程序，102 年度起銷毀率之分年目標值均為 2%以內。

(二)111 年度空白統一發票整體銷毀率逾 2%，且部分種類發票銷毀率偏高，允宜加強各代售點之調撥及提升預估印製量精準率

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銷毀空白統一發票 35 萬 2 千餘本，平均銷毀率 2.87%，銷毀量及銷毀率雖低於 110 年度之 38 萬 7 千餘本及 2.98%(詳表 1)，惟銷毀率仍逾目標值 2%。

復檢視個別發票銷毀情形，其中「手開二聯加副聯」、「手開式特種」、「二聯式收銀機」、「三聯式收銀機」及「三聯式加副聯收銀機」5 項發票之 110 及 111 年度銷毀率皆高於 2%，其中尤以「手開式特種」發票 111 年度銷毀率 16.43%為最高，且收銀機各類發票該 2 年度銷毀率亦均逾 2%。

針對部分發票銷毀率偏高情形，詢據印刷廠說明，各類統一發票之安全庫存係以實際需配送至全國代售點所需之安全存量為考量，為避免代售點因統一發票缺貨致營業人往返申購等，爰需配送足夠之安全存量。惟印製數量較少之發票如手開式特種統一發票(111 年度印製 1 萬 7,200 本，銷毀 2,826 本)，為顧及全國代售點須配置足夠安全庫存量，爰銷毀率偏高。詢據該廠說明，為在統一發票適足供應與較低發票銷毀率間取得平衡，將加強點對點調撥作業，並掌握營業人轉使用電子發票情形，以提升預估印製量之精準率。

考量該廠部分發票已連續 2 年整體銷毀率皆逾目標值，允宜積極檢討改善，避免資源浪費，俾強化經營績效。

表 1 110 及 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銷毀空白統一發票情形表

單位：%

類別/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數量	銷毀率	數量	銷毀率
手開式小計(本)	171,280	-	165,065	-
手開二聯式	57,151	1.81	31,784	1.01
手開二聯加副聯	43,709	2.56	45,870	2.69
手開式特種	2,538	14.10	2,826	16.43
手開三聯式	32,702	0.81	32,934	0.81
手開三聯加副聯	35,180	1.20	51,651	1.76
收銀機小計(組)	216,349	-	187,666	-
二聯式收銀機	188,840	4.17	164,426	4.36

類別/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數量	銷毀率	數量	銷毀率
三聯式收銀機	17,691	6.32	12,008	4.56
三聯式加副聯收銀機	9,818	7.40	11,232	4.27
合計	387,629	2.98	352,731	2.87

說明：銷毀率＝銷毀金額／(銷售金額＋銷毀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提供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部分發票 111 年度銷毀率高於 2%，已逾目標值，其中「手開式特種」發票 111 年度銷毀率更高達 16.43%，且收銀機各類發票銷毀率亦均逾目標值，允宜加強各代售點之調撥作業，並提升預估印製量之準確率，俾控制銷毀率及擲節支出。